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9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积极开展答复和核查工作。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修订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9 日